

项目申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宇

电 话：1992903152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受托方（乙方）：西安乾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曹生杰

电 话：1872990600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29号泾渭国际中心100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甲乙双方保证其主体合法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申请（支持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扶持项目）提供咨询辅导及申报代理服务，为促进项目申报成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基础材料，协助乙方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
- 2、甲方根据乙方的咨询意见，及时办理相关附件，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并能成功递交到政府指定部门；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涉及财务数据部分必须提供真实数据，若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
- 5、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提供资料等，

如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须提供资料尚有缺空的，补办资料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提供需要的材料，在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该项目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申报（支持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扶持项目）提供代理申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撰写申报材料，组织附件，执行全部网上申报流程，直至获得审批，必要时需甲方配合完成；

2、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利益；

3、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

4、乙方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得向除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透露；

5、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与甲方项目联系人就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代理事务的各项费用。

第三条、佣金及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前期咨询服务费零元；

2、在甲方获得（支持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扶持项目）审批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咨询代理服务费为最终补贴总金额的2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1%的发票，该款项在审批通过后一周内支付给乙方，如果申报未能获得审批通过，乙方不收取任何咨询代理服务费；

3、申报是否成功和被批准认定时间以主管部门认定公告为准；

4、支付方式为：现金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西安乾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账号：37000242092001344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791000630

第四条、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双方的文件往来必须使用本合同中约定的传真号码、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传递，传递后应马上告知对方项目联系人签收。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方若无确认回函，可视为对方签收和对所提及的事项已确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自行承担。如一方需要变更传真号码、通信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必须书面告知另一方。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时，合同宣告解除：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道德规范或者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时，合同宣告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自愿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如一次申报未通过，乙方继续帮助甲方申报第二次，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再续签。如第二次申报未通过，甲方单方面有



权终止该合同；

2、合作期间，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提出终止要求的一方负责赔偿。

3、合作期间，无论甲方是否单方中止合同，其自行申报或委托其它中介机构申报的，获得审批通过后，仍须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金额给付乙方咨询、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即可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李立



日期: 2023年9月28日

